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2085B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建物所有權人何秀琴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13年4月12日收件頭地資字第2945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15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劉嘉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29450號

姓名：何秀琴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湳湖段	00187-000 建號	242.52	所有權 全部	110年頭地資建字第 003296號	